



##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3e session  
Rapport

##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3-я сессия  
Доклад

# rep

Paris 2005

## General Conference

33rd session  
Report

##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ثالثة والثلاثون  
تقرير

## Conferencia General

33ª reunión  
Informe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报告

33 C/REP/15

巴黎，2005年8月23日

原件：英文

### 关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 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4--2005 年 活动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说 明

**依据：**《委员会章程》第 4.8 条。

**背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后，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7 日--10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

**目的：**本文件概述了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它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开展的以行政和法律为主要手段，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和促使归还此类财产的活动情况。它还汇报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就扩大委员会的职能从而包括调停与调解的可能性、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草案、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和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数据库等问题展开辩论的情况。本文件还附有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

**需作决定之事项：**本文件无需作出任何决定。

## I. 引言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二十二个成员国中有二十个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六十二个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以及两个常驻观察团、六个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 II. 届会开幕—选举主席团—通过议程

2. 总干事的代表宣布开会。Kathryn Zedde 女士（加拿大）当选为主席，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和墨西哥代表当选为副主席，立陶宛代表当选为报告员。会议通过了秘书处提出的临时议程。

### III. 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的新情况

3. 根据议程项目 5，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情况报告（CLT-2005/CONF.202/2 号文件）。报告介绍了执行第十二届会议建议、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的最新进展情，以及教科文组织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活动。

4. 委员会成员（加拿大、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马里和瑞士）和观察员（意大利、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本国有关送回/归还文化财产活动的最新情况。<sup>1</sup>特别是，埃塞俄比亚详尽介绍了有关将阿克苏姆方尖碑从意大利送回埃塞俄比亚的可喜进展，意大利也表示，希望教科文组织参与此项工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介绍了关于要求瑞士归还坦桑尼亚马孔德面具的问题。

---

<sup>1</sup> 一个观察员就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提出一个问题并得到了委员会几个成员的支持，该问题就是：第 7.6 条规定委员会的工作语言应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但委员会几届会议的同声传译只有英语和法语。秘书处解释说，这是由于预算紧张造成的。事后，主席向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提出了这一关切，后者向主席证实，因为预算紧张，一直延续了这种做法，这确实令人遗憾，但他同时指出，工作文件是用所有规定的语文提供的。

#### IV. 审议委员会未决问题

5. 委员会还有两个归还问题悬而未决：希腊 1984 年向委员会提出要求联合国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及土耳其 1986 年向委员会提出要求德国归还博阿兹科伊狮身人面像的问题。

6. 根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 号建议，总干事为促成希腊和联合王国举行会谈作出了新的努力。秘书处派人出席了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伦敦举行的两国代表会晤。会晤中阐明两点：a) 由于大英博物馆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使其独立于英国政府，因此，大英博物馆的托管委员会有权决定如何处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b) 可以通过一项法律改变大英博物馆的独立地位，但是英国政府目前尚未考虑修订有关这一事项的立法。

7. 希腊代表和英国观察员分别向委员会阐明了各自的立场，并特别强调双方最近在教科文组织之外增加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和意见交流。希腊代表强调了继续和加速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并且介绍了本国关于建立范围更广的博物馆和加强希英两国之间学术/考古合作的新政策。希腊还报告了新卫城博物馆的施工进度，并且根据新提出的合作政策鼓励大英博物馆和新卫城博物馆共同举办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重聚展。联合王国观察员注意到希腊的建议，并且建议继续在教科文组织之外进行双边谈判，而且没有必要每两年讨论一次。英国观察员还提醒说，由于大英博物馆独立于政府，因此，应由大英博物馆托管委员会就此作出决定，并且应该承认他们对大理石浮雕的合法所有权。希腊和联合王国一起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草案（第 1 号建议）。

8. 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现存于柏林博物馆。按照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建议，请德国和土耳其继续举行会谈，“为此问题找出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并请总干事进行斡旋，给予协助。秘书处建议，如果两国愿意，可以进行一次会晤。但到目前为止，两国没有进行会晤。

9. 土耳其代表在向委员会介绍情况时提供了这个问题的一些历史背景，谈到德国前几年向土耳其归还了另一座狮身人面像和楔形文字碑，并且表示希望双方在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问题上的谈判取得进展。德国观察员告诉委员会，该狮身人面像存放在柏林博物馆，但有关资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损毁，因此，德国欢迎提供有助于说明其合法依据的文献资料。德国还提议向土耳其提供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复制品。土耳其和德国一起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草案（第 2 号建议）。

## V. 总干事关于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

10. 根据议程项目 7，会议详细审查和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 CLT-2005/CONF.202/4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的第 32 C/38 号决议第 9 段。委员会讨论了一些要提交总干事的倡议，供总干事在编写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的、有关该问题的报告时考虑。特别是，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关于加强委员会的职能，将调停和调解工作列入委员会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职能的倡议，这一倡议得到了委员会的广泛支持。要想在委员会的任务中增加这种职能，就需要大会修改《委员会章程》。会议希望参考联合国现有调停/调解规则的各种范本，并为其提供一份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和 1996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问题的报告的有关部分。另外，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还向会议介绍了《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列举的调停/调解案例。

11. 不应忘记，调停和调解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的手段，而仲裁却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手段。调停或调解需要双方同意，需要运用公平、公正和真诚合作原则，并且需要分摊这些程序中产生的费用。调停人或调解人由有关双方推选。会议认为，有关双方应该就这一程序问题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会议还讨论了促进委员会活动和委员会能否举行法定年会的问题。会议提议主办一次关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困难和解决办法的问题国际会议，希腊表示，如果资金允许，希腊愿意主办这一会议。会议还建议制定具体的传播战略。关于定期举办委员会年会（第 32 C/38 号决议第 9 段（c））而不是按照目前每两年举行一届的问题，委员会没有明确表示更倾向于哪一种方案，但指出，举行委员会年会将会产生预算问题。会议还指出，目前的会议周期（章程第 6（1）条）使委员会具有灵活性，因为它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考虑每年召开委员会例会。委员会在第 3 号建议中请总干事在拟定关于促使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时考虑其意见。

## VI. 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

13. 秘书处介绍了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的历史由来和存在理由，并且非常必要地指出，该样本是由教科文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WCO）为了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而共同制定的一种工具。秘书处还介绍说，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计划联名向各自组织的会员国发函，建议它们全部或部分采纳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作为本国的出口许可证。会议讨论了该许可证样本与欧洲联盟要求的许可证之间的相似之处、伪造的可能性、许可证的联数

和出口货物保险等问题。国际刑警组织表示支持广泛采用该出口许可证样本。会议还基本上赞成第 6 号建议中建议的用途，支持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

## VII. 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草案

14. 秘书处介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以下简称“原则”）的拟订情况，其中提到：两次专家会议取得的成果，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就这些原则以及委员会是否应该通过这些原则及/或将其提交大会的程序性问题发表意见。秘书处还提交了 CLT-2005/CONF.202/INF1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各国就原则问题所提意见的最新情况。<sup>2</sup> 会议重申，这些原则没有约束力，只是为了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双边谈判，无法修改或废除在这一问题上的现有双边或多边协定。

15. 讨论期间出现了几种立场。一种立场认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可以通过一个不限员额起草小组或通过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重新起草并通过或批准原则。这样，委员会就还有另外两个选择：一个是只把这些原则作为委员会通过的原则予以散发；另一个是将原则提交大会审议通过，然后再作为教科文组织的原则散发。另一种立场认为，这些原则需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会员国提出意见，如果需要重新起草，则需要召开政府间会议。这种立场的结果是，将修改后的原则提交给大会审议并在有可能时通过。总而言之，会议表示更愿意最终把原则提交给大会研究。法律顾问介绍了原则的特点和将要采用的程序。

16. 会议指出，导致文化财产重大损失的还有其他情况，如殖民时代。委员会说，尽管这些原则只适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具体情况，但今后可能还会制定其他类似原则，以协助各国解决涉及文化财产从原有国大量流失的其他历史时期的争端。

17. 委员会成员讨论了原则中出现的“须”或“应”这两个术语，他们指出，原则要作为指南，而不是作为义务。委员会决定将“须/应”放在括号里，从而说明这一事实，即这些原则将作为原则草案审议，尽管委员会决定原则上批准目前提出的这些原则。在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决定请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列入一个讨论该原则草案和秘书处所收集的会员国意见的项目，以便于审议、最后修订和在可能时通过这一原则草案；并建议在其通过原则草案之前召开必要的政府间会议。”最后，委员会请各会员国“在 2005

---

<sup>2</sup> CLT-2005/CONF.202/INF1 号文件载有四个国家（加拿大、德国、希腊和大韩民国）的书面意见。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又有四个国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和南非）提交了书面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在委员会内部进行了散发。

年 6 月 1 日前将其对原则草案的意见送交际花秘书处，以经过汇编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建议说明了这几点。

### **VIII. 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数据库的启动**

18. 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正式启动。秘书处现场在线演示了该数据库，提供了它的网址：[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解释了它的结构、内容和运行情况（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有二十个国家对总干事 2003 年 12 月第 3694 号通函作出响应，用电子格式提供了其文化遗产方面的立法，这些立法资料已存入数据库。委员会对这种做法表示满意，它指出，这将为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和促使归还这种文化财产提供一种有效工具。会议强调，需要所有国家都以电子方式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提供这些文本的正式译文（主要译成英文和法文），需要定期更新数据库的资料，而且还需要进行宣传。通过了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5 号建议。

### **IX. 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基金（“基金”）**

19. 秘书处在会上通报，尽管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已经通过、并在会后散发了《基金运作指导方针》，基金至今尚未开展活动，仍有 29,342 欧元（希腊的捐助）未动用。根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就评估根据《基金运作指导方针》提交的项目应遵循的程序起草了一份解释性说明（文件 CLT-2005/CONF.202/3）。这份文件经过认真的审议和修改，已获得通过（附件 I）。讨论的话题涉及能否使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交项目，以及需要对基金进行宣传的问题。

### **X. 会上所作的介绍和开展的相关讨论**

20. 会上对打击非法贩卖文物以及送回和归还文物问题作了有意义的介绍。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的代表对私法协会 1995 年的《关于被盗和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及其与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的区别，以及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的最新情况（目前有 24 个国家）作了具体的介绍。

## **国际刑警组织**

22.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的代表介绍了国际刑警组织在被盗文物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建立被盗艺术品的数据库、建立电讯网络、以及需要其成员国定期提供被盗艺术品的数据和相关材料问题。该组织的代表还介绍了国际刑警组织在保护伊拉克和阿富汗文物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请参阅下文）。

##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23.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秘书长介绍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在打击非法贩卖文物方面开展的一些具体行动和做法。他强调了建立必要的国家法律框架来保护文化遗产以及遵守相关国际公约的重要性，随后又讨论了运用各种手段的问题，如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道德准则、提高公众认识、利用相关的文献、文物的登记、博物馆和考古遗址的保护和安全等问题。他还讨论了出版和散发《寻找 100 种丢失文物》系列、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红色清单》、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推广文物身份档案制度等问题。

## **阿富汗和伊拉克**

24. 秘书处详细介绍了教科文组织在挽救和修复阿富汗文化遗产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修复喀布尔国家博物馆，以及开展宣传活动提供公众对打击非法贩卖阿富汗文化遗产的认识。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讨论了开展合作，为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提供有关喀布尔博物馆被盗文物信息的问题。

25. 秘书处还详细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为保护和归还伊拉克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包括教科文组织向伊拉克派出的专家小组、建立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国际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项目、以及为伊拉克举办的文物身份档案制度培训讲习班。意大利警察机构保护文化遗产指挥部的代表介绍了他们在伊拉克开展的工作。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他们开展的相关活动，特别是建立伊拉克被盗文物数据库和成立国际刑警组织被盗文物专家小组（这两项工作都得到了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以及成立国际刑警组织追回伊拉克被盗文物特设工作组。

26. 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代表（与委员会的成员一起）就实施保护阿富汗和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行动问题（培训和提供技术资源）起草了一份建议书草案，以加强两国在保护遗产方面的能力。委员会经过讨论，通过了这一建议书。

## **XI. 通过建议书，届会闭幕**

27. 委员会审议了九项建议书草案，在经过讨论并作出必要的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这九项建议书（附件 II）。总干事宣布届会闭幕。

## 附 件 I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7--10日，巴黎

#### 2005年2月10日决定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03年3月）通过了第6号建议，“请总干事拟定一份关于评估根据基金运作指导方针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的解释性说明”，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03年3月）通过的《基金运作指导方针》，

1. 决定将业经第十三届会议修订的有关程序（CLT-2005/CONF/202.3）作为“评估根据《基金运作指导方针》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

## 评估向《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 政府间委员会基金》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

1. 秘书处代表委员会收到提交的项目后即告知收悉并给予一个登记号码。秘书处应向委员会主席和总干事通报所收到的项目情况。
2. 寄交的项目书文本应采用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之一，并将在译成秘书处的其中一种工作语言后予以审议。
3. 秘书处将按照《基金运作指导方针》，就项目是否提供了充足的说明材料和背景情况而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作出评估，在评估中特别注意项目是否达到《基金运作指导方针》第 II 和 III 项规定的提交项目的标准和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秘书处将与项目提交方联系，请他们提供补充材料和情况。
4. 一旦根据上面第 3 点认为所提供的说明材料和背景情况充足，秘书处将对项目进行预评估，以确定该项目是否符合《基金运作指导方针》，特别是其有关标准和条件方面的要求。
5. 秘书处将在预定的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成员通报预评估的结果，然后由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并作出最后评估和决定。
6. 如果在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提交了申请紧急资助的项目，而且秘书处在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和背景情况进行评估过程中证实存在这种紧急资助的需求（上面第 3 点），秘书处将加速进行预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直接提交委员会主席予以审查并作出可能的决定（《基金运作指导方针》第 III 项规定最高资助额为 10,000 美元）。主席将向秘书处书面通告所作出的决定。
7. 秘书处将把委员会的最后决定及时通报项目提交方，如属紧急项目，则通报主席的最后决定。主席将就紧急项目事宜向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作报告。
8. 关于任何业经批准的项目，秘书处将通报总干事，并向项目提交方确认已接受项目及转交所批准的援助和（或）资金。
9. 关于任何业经批准的项目，项目提交方须在预定的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之前或按照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委员会提交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中的一种撰写的《关于已完成活动的报告》。

## 附 件 II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 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7--10日，巴黎

#### 第1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对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的解决表示关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以往通过的关于将伦敦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送回原有国的建议，

1. 注意到希腊和联合王国文化部之间于2003年举行的一次有一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及2005年举行的一次会议，
2. 注意到大英博物馆和希腊博物馆的持续合作将成为在展出和介绍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方面开展合作的一个样板；
3. 注意到新卫城博物馆的建设；以及
4. 请总干事：
  - (a) 鼓励进一步交流理解、研究和博物馆学方面的专业信息；以及
  - (b) 协助推动联合王国和希腊在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之前再进行一些聚会，以便在同时考虑到双方感受的情况下解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

#### 第2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土耳其提出的归还目前存放于柏林博物馆的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的要求，

注意到两个有关国家多年来提出的法律和文化依据，

忆及委员会第六、十、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第2号建议，

意识到土耳其持续关注期待已久的狮身人面像问题的解决；

还注意到作为土耳其 1987 年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归还文物一部分的 7,400 块楔形匾已归还土耳其，

表示希望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土耳其提出的关于狮身人面像这一尚未解决的要求，

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9 日在柏林就此问题举行的双边谈判未能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 请双方继续进行广泛的双边谈判，为此问题找出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此问题进行斡旋，并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32 C/38 号决议特别请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交一项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该决议的第 9 段还特别提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

注意到总干事认为，更加有效的做法是听取该委员会对第 32 C/38 号决议的意见，以便在拟定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提交的这项战略时考虑其意见，

忆及该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确定之委员会的现有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

1. 请总干事在根据第 32 C/38 号决议要求拟定关于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时，考虑下述意见：
  - A. 委员会赞成关于加强其职能，特别是提出调停与调解方案职能的建议。尽管认识到这类程序要求有关双方同意参加调停或调解过程，对他们也不具约束力，但这些手段可扩大委员会的职能，并可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更多选择，且不影响提出有关解决文物的送回或归还争端的其它方法。
  - B. 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启动调停或调解的程序：即，由争端各方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提出要求，或是由争端各方直接提出要求。
  - C. 调停员可以是由争端各方选定的一人或多人，可以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人员：
    - i) 一个或多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一位代表；
    - 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位资深代表；或
    - iii) 一外部人士、机构或委员会事先选定的其它机构。

- D. 如若要在文物的送回或归还方面制订专门的调解规则，那么应考虑现有的并得到认可的解决争端的模式，从中可以吸取一些有特色实用的东西。
- E. 调解员应当是争端各方为此而选定的某一个人或个人团体，而不是整个委员会或秘书处。
- F. 调停或调解的程序应是独立自主进行的，并不得妨碍其它的类似程序。这些程序的运作应作到保密和透明，并符合公平、公正和真诚合作的一般原则及国际文化财产法的一般原则。赞同这一程序的各方应以积极、诚实和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并应平等地共同承担其成败的责任。
- G. 参与调停或调解程序的争端各方应均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除非有关的调停或调解服务是属于义务提供，有关费用已由其他组织承担或争端各方就分摊费用的问题达成了其它的某种协议。
- H. 委员会不应当规定有关问题必须在什么时间之前解决，否则便不再考虑予以调解和调停的时间限制。然而，经参与各方同意，进行调停或调解程序的机构或个人可对正在进行中的特定程序确定一个限期。有关各方应就该程序问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I. 可通过各种方式来宣传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包括：
- i) 传播信息（出版物、互联网网站和媒体报道）；
  - ii) 宣传如何利用委员会的国际基金和这方面的成功范例；
  - iii) 主办一次关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方面存在的困难和解决办法的国际会议（如果有资金的话）；
  - iv) 制订地区框架，指导举办送回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方面的地区研讨会；
  - v) 制订一项传播战略，提请传媒和广大公众的注意，使他们积极主动地参与。
- J. 关于委员会的法定年度会议，没有提出明确的倾向性意见。

#### **第 4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7 号建议，请总干事召集一个解决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遗失文化财产的争端的专家工作组，

注意到就这一问题召开的两次专家会议（巴黎，2000年5月和2002年12月），这两次会议的结果是制订了不具法律约束力（软法律）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问题的原则草案（以下简称“原则草案”）；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7号建议特别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会员国将其对该原则草案的意见送交秘书处，以便把这些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随后，秘书处收到了九份意见；

感谢对其意见作出评论的国家；

强调原则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争端的双边或多边谈判提供便利，而不是要取代、改变或废除这方面现有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认识到对这一敏感和复杂议题的讨论内容丰富，但立场不尽相同；

1. 原则上批准该原则草案的内容，也注意到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上述第7号建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提出的书面意见。
2. 请总干事在向大会呈交委员会的报告时，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列出一个讨论该原则草案和秘书处所收集的会员国意见的项目，以便于审议、最后修订和在可能时通过这一原则草案；并建议在其通过原则草案之前召开必要的政府间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在2005年6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自己对该原则草案的意见，以便于汇编后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原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进行最后的修订和在可能时予以通过。

## **第5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意识到能够在国际范围内查询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是一个优先事项，因其将有助于对文化财产提供更好的保护；

忆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5号建议，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网址上建立和维护一个收集所有会员国的文化遗产法，并与会员国有关网址连接的法律数据库，要求会员国为此通力合作，并首先将提供的有关法律正式翻译成英文和法文，以便输入数据库，

注意到建立法律数据库的项目在第三十二届大会上受到广泛支持，

还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总干事第 3694 号通函宣布建立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并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电子版形式向秘书处提供他们的文化遗产法和进出口证书，有关法律现有的正式译本、联络信息和网络连接，以及输入上述数据库的授权，

1. 请总干事：

- (a) 通过所有可能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建设，其中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正常预算中设立一个预算项目，确保发展与维护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所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特别是翻译那些没有以英文或法文提交的法律；
- (b) 向会员国定期发送催问函，请尚未提交的会员国提交相关法律，请已经提交的会员国确认网站上的相关资料尚未过时和正确无误。

2. 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 (a) 支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正常预算中建立一个优先预算项目，确保发展和维护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b) 为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提供预算外资金捐助；
- (c) 根据总干事第 3694 号通函，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文化遗产法的电子版；
- (d) 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新法律的修订、改变和通过情况，保证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及时更新；
- (e) 提供本国相关立法的其他语言正式法定译本，主要是法文和英文，以便输入数据库。

## **第 6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于 2000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考虑到如果在全世界范围通过并作为一项标准实施，一个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所能给各国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工作带来的实际和法律益处，以及给海关官员、尤其是他们的工作带来的好处，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在拟定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和相应的解释性说明方面的共同努力,

1. 请总干事宣传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及其解释性说明并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考虑在必要时予以采纳,
2.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考虑:
  - (a) 完全或部分采纳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 使之成为国家针对这类具体物品的法律范围内的国家出口许可证; 以及
  - (b) 为从事文物流动工作的海关官员和警员提供专门培训, 以促进有效监管和控制。
3.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秘书处报告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的应用情况。

### **第 7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议 30 C/27 请总干事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用于资助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项目,

忆及总干事 2001 年发出的向基金捐赠的呼吁,

感谢希腊政府率先向基金提供的捐款,

还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运作指导方针》以及项目文件和项目说明样本, 还有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评估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

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它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对基金的有效宣传和管理;
3. 请总干事制定一份宣传册, 提高对基金认识, 以鼓励向基金捐款, 并解释提交项目的条件与程序。

### **第 8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阿富汗和伊拉克严峻的冲突后局势,

重申针对这些局势的后续活动的重要性，

鼓励加强和继续进行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和意大利警察机构等已采取的行动，

1. 请总干事就伊拉克问题：
  - (a) 成立一个国际专家组评估最重要遗址的状况；
  - (b) 加强实施已确定的行动，其中包括：
    - i) 向濒危遗址提供技术手段（传播和交通）；
    - ii) 培训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人员；以及
    - iii) 教科文组织将为各国、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机构开设的数据库；
2. 请总干事就阿富汗问题：
  - (a) *促进向濒危遗址提供技术手段（传播和交通）*；
  - (b) 为培训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人员做出贡献；以及
  - (c) 加强实施已确定的行动，其中包括：
    - i) 成立一个国际专家组，评估最重要遗址的状况；以及
    - ii) 教科文组织将为各国、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机构开设的数据库；
3. 请秘书处就上述问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一份综合报告。

## **第 9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其促进关于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问题的实质、规模和范围的公众宣传运动的作用，

对持续不断而且越来越多的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现象和需要多方进一步协力同这一问题作斗争表示关注，

注意到以道德和法律为依据要求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情况日益增多，有必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行动和讨论，

1. 请总干事研究可否提供必要资金，以举办一个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专家和有关各方的国际会议，分析与该问题相关的现有法律和道德基础，根据这方面的增长趋势，确定加强现有法律和具体手段的必要措施，并提出未来行动建议，注意到希腊政府慷慨表示愿作为举办地；

2. 请会员国：

- (a) 如果还未加入则考虑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 (b) 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的成功案例的详细情况，无论其是通过双边谈判或法律程序而取得成功的；
- (c) 用文物身份识别标准，尤其是鼓励拍摄文化财产，并尽可能制定更加全面而科学的文化财产目录，
- (d) 提高公众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宣传《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以及
- (e) 研究可否采取具体办法或活动，与执法机构（如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密切合作，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设立和利用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地区网络。